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司徒華議員

何承天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何敏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家祥議員，O.B.E., J.P.

唐英年議員，J.P.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F.Eng., J.P.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田北俊議員，O.B.E., J.P.

李卓人議員

陳榮燦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漢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漢銓議員，J.P.

羅祥國議員

羅致光議員

李啟明議員

梁耀忠議員

廖成利議員

吳靄儀議員

顏錦全議員

單仲偕議員

曾健成議員

謝永齡議員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任善寧議員

缺席議員：

李鵬飛議員，C.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黃震遐議員，M.B.E.

劉慧卿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宜弘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鑑林議員

陳婉嫻議員

鄭明訓議員

鄭耀棠議員

張炳良議員

蔡根培議員，J.P.

朱幼麟議員

何俊仁議員

羅叔清議員

莫應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政務司孫明揚先生，C.B.E., J.P.

憲制事務司吳榮奎先生，J.P.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財經事務司許仕仁先生，J.P.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保安司黎慶寧先生，J.P.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公務員事務司林煥光先生，J.P.

工務司鄭漢生先生，J.P.

工商司譚榮邦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總督彭定康先生依據《會議常規》第 4AA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本局致辭，並接受質詢。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等候總督進入會議廳。

秘書：香港總督。

主席：總督將會就昨天發生的火災及他訪歐之行作簡短聲明，並就其聲明及另一題目，即向聯合國遞交人權報告，回答議員之質詢。各位議員在提出質詢並獲答覆後，可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質詢，但只限於要求闡明該答覆不明之處。請各位議員舉手示意。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總督先生還未發表聲明，是否應讓他先說？

主席：對不起。現在先由總督作出簡短聲明。

總督致辭的譯文：主席，一如你所說，這個下午我會先就昨天黃昏在佐敦發生的可怖火災發表聲明，並回答大家的質詢。如果時間許可，而各位議員亦有此意願，我們稍後可以討論我最近出訪歐洲游說各國給予我們免簽證入境一事，以及有關人權匯報的事宜。然而，昨晚於香港發生的慘劇，顯然今天還縈繞在每個人的心中。

我現在向本局匯報我們所知的最新情況。相信各位議員都會明白，現階段要得到準確的數字肯定十分困難。我們仍在辨認遺體，並將失蹤人士的身份與能夠辨認的遺體互相核對。在我於下午出發前來本局之前，有關方面已證實有 37 人死亡，另外還有兩人可能會於稍後時間證實死亡，78 人受傷，以及 39 人失蹤。但失蹤的數字可能已包括一些我們知道已經死亡，但仍未能核實死者身分的人士。

相信各位議員均會明白，辨認遺體存有一定的困難，而且很多已找到的屍體已經燒至難以辨認。消防處在警方的法醫專家協助下，正詳細搜索整幢大廈。要待這個漫長的過程結束後，我們才會公布最終的傷亡數字。

這是一宗不折不扣的可怖慘劇……這是一宗不折不扣的可怖慘劇。我謹代表全港市民，向所有痛失至親的家庭，致以最深切的慰問。我要向高級消防員廖熾鴻先生致敬，他在火場中奮勇救人時不幸殉職。我亦要向在是次災難中表現了莫大勇氣和崇高專業精神的緊急救護人員致敬。消防處、警方、

救護車服務隊及政府飛行服務隊、醫療輔助隊、醫院管理局，以及聖若翰救傷隊於是次災難中均不辭勞苦，為對抗大火、拯救災民而努力，而他們的工作仍會繼續進行。我要向所有消防員致以特別的敬意，他們的果敢和忘我精神，正是我們一向熟悉和期望的表現。

我昨天黃昏曾經到過火災現場，並且前往醫院探望傷者。布政司今早亦曾到上述地方探訪。我們均目睹災情的嚴重程度，以及緊急救護人員所遇到的困難。我們目前的工作是竭盡所能，協助火災的災民，並且援助痛失親人的家庭。我已經發出指示，一定要竭力進行救援工作，不得有半點拖延。今天下午四時，消防處處長、政務總署署長、社會福利署署長，以及醫院管理局的代表將召開記者招待會，盡可能提供一切有關火災的資料，以及講述我們的善後工作。

我們必定要從是次災難中汲取教訓，並且要竭盡所能，防止這類型災難再次在我們擠迫、稠密的都市中發生。消防處處長會立即對是次火災展開調查，找出起火原因，以及造成眾多市民死亡和受傷的因素。初步調查報告將於兩星期內完成，屆時我們會根據法律將在這個階段可以公布的一切資料向市民交代。我會根據該調查結果，決定是否要成立一個由法官主持的專責委員會，進行全面的調查。

很明顯，昨夜發生的災難反映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本局要盡快通過由我們提交，並正由其詳細考慮的法例，以收緊消防安全規例。《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向本局呈交。待這法例通過後，消防處便可採取行動，改善如嘉利大廈一樣的樓宇的消防安全。這些改善措施可阻延火勢像這次災難一樣，於樓宇的低層迅速蔓延。該條例草案亦載列了改善緊急逃生通道的措施，以及改善救火和拯救工作的出入通道，以便消防處可迅速進入起火的大廈。

我想要澄清一點，我並非批評本局要詳細審議本條例草案。這是一項重要的條例草案，但我們現在應盡快通過此法例，以便可付諸實行。經過這次事件及調查，我們肯定會盡速研究是否需要草擬另一項條例草案，例如擴大新法例的適用範圍，特別是包括所有辦公的處所。

在回答各位的質詢前，請讓我提出最後一項要求。我希望在未來的日子，我們對那些受傷人士，以及有親人受傷或死亡的家庭，能寄予最深切的關懷。他們已經要面對太多的問題，實在不應在他們傷痛之餘，還對他們作出過分和不必要的打擾。

香港是一個卓越的城市，它在過去 50 年所取得的傑出經濟成就，早已名揚海外。然而，我們的生命仍受到許多可以預防的災難的威脅。我們如果通過該等確信可以保障生命的規例，絕不會對香港的競爭力構成障礙，亦不會令香港的商人在成本上承受一個難以負擔的增幅，而且政府也不是作出不必要的干擾或干預。這純粹是確認一個繁榮和文明社會的需要，令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能獲得其有權得到的保障。

主席：請各位議員舉手示意。李家祥議員。

李家祥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想本局所有同事定會和我一樣，支持你向為這場悲劇性大火作出努力的人士，以及消防、警務和醫護人員的英勇和盡責行為致敬，並對死傷者和他們的家屬致以最關切的慰問。但為了盡議員的職責，我仍然要提出一些難於啟齒的質詢，希望總督先生作答。我想提出一項簡單的質詢，請問總督先生昨晚到達災場時，有否參加督導救火的工作呢？

總督答(譯文)：沒有，當然沒有。這項工作是由現場的行動指揮官負責的。當我到達火災現場時，我想，對於所有參與救火工作的人員來說，當時的情況似乎是所有生還者均已撤離該幢大廈。雖然在我到達時，救火的工作仍在進行，但當時並沒有跡象顯示仍有生還者需待救援，我想我這樣說是正確的。不過，我必須告訴這位議員，令我印象殊深的是，現場人員處事冷靜，英勇果敢，他們向我簡介發生的事情，並且估計情況的發展。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對於總督先生去災場探問，並向有關的救護人員鼓勵士氣，我是完全理解的。不過，今天我聽到一些市民的意見，說昨晚總督先生以及很多知名人士去災場探望時，剛巧是死傷人數最多的一段時間，不知這是否真確？我可否要求總督先生對這事作出徹底調查，看看是否屬實？同時，日後在類似情況下，有否辦法確保大批知名人士若要到災場探訪時，不會令救護和醫護人員因要幫助那些人士理解情況，而對工作分心？請問有否辦法作出一些較清楚的原則和指示呢？

總督答(譯文)：我認為這位議員就這方面提問時須十分謹慎。讓我告訴他我當時以及現時依然不變的立場。在這場悲劇發生當天的傍晚時分，我一直獲告知有關的情況，而在我外出晚膳之後不久，我從來電中獲知明顯受傷的

人數有所增加的消息，並且獲悉火勢已受控制和大廈內已別無其他人士等待救援；而有建議認為我應前往醫院或火災現場巡視。由於我獲悉當時最為重要的工作，已非拯救大廈內的人，我於是決定先前往現場，然後再前往醫院。

倘有行動正在進行，而有關行動是可能對市民的生命獲救與否造成影響的話，則在任何情況下，我都不會前往發生悲劇或警方進行監察行動的現場巡視。我想當天若有知名人士 — 在此引用這位議員所用的字句 — 若有知名人士在較早前到現場巡視，也是基於職責所在。

舉例來說，當我到達現場時，保安司也在現場，這是相當合理的，因為當時負責處理這事故的，正正是隸屬他的男女工作人員；但與我一樣，他必然無意干擾行動的有關事宜。我想其後亦數度有其他人士到醫院探訪，而相信這位議員也知道，布政司亦於今早前往醫院探訪，但我並未察覺到在我到達現場之前，行動有受知名人士妨礙的情況出現；而我在此向這位議員重申，我是在適當的時候到達現場的。

主席：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總督昨天和在今天的聲明中都提到立法局正在審議的《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是直接與現時討論的這宗慘劇有關。不過，事實上，政府在這條條例草案內並沒有提及一般的商業樓宇，這條例草案只涉及 5 類指定用途的處所。因此，政府並沒有就一般的商業樓宇提出這方面的法例。總督這樣說會否給公眾一個錯誤信息，以為政府實際上已提交建議給立法局審議，但事實上卻不然？我希望總督能澄清這點。

總督答（譯文）：讓我作出澄清，同時我要告訴這位議員為何我所說的並沒有誤導公眾。我們為何要提交本條例草案？正如這位議員所知，本條例草案是在一九九四年一月石碌尾的一間銀行發生大火慘劇後隨即提交的。

受法例影響的包括防火措施不再符合現行最新標準的處所。一九九四年的那場火災調查結果顯示，某些類型的處所，包括銀行、場外投注中心、珠寶金飾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以及商場等，由於其獨特的環境與大量人流，皆會構成一定的危險。這項法例經過精心制定，為針對這些危險而設。

法例涵蓋商業處所。商業處所的防火措施不一定與營商或住宅處所之類的處所一樣。待有關的調查報告完成後，我們將會視乎結果看看是否有需要另立新的法例，使其他類型的樓宇亦包括在內。這點我已在我的評論中提及。因此，我相信既然發生問題的樓宇的最低數層是商業處所，則此等處所亦應已涵蓋在法例範圍之內。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總督已作出澄清，指出政府現時提出的 5 類處所並不包括一般的商業樓宇。我的跟進質詢是，總督會否認為不用等待那個全面的調查報告？事實上，政府多年來都知道舊式商業大廈存在這方面的問題。坐在我身旁的黃秉槐議員過往多年也曾就這方面撰文表達意見，所以是否一定要等待報告發出後，還要經過法官調查委員會研究，政府才會作出考慮；抑或現時開始已可考慮這方面的立法？

總督答（譯文）：在回答這質詢時，我得盡量保持克制。據我所知，在我們討論這方面的立法時，政府並未嘗受到要加快進行工作的壓力。但是，我卻肯定有壓力要確保政府不迫使商業處所於短期內滿足過多的條件。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對這類問題，我們大抵需要尋求一個合理的平衡。我們希望盡快訂立適當的規例。當然，本局議員及其他人士就此項規例是否足夠各自發表意見，這是應該的。但我不希望有人在未發生悲劇前要求多方討論；發生悲劇後卻表示無須討論。我們應制定合理的、經過深思熟慮的安排，防止再有類似的悲劇發生。

主席：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問（譯文）：主席，總督先生呼籲社會各界在死難者家屬悼念死者期間，不要進行干擾，我極表同意。但另一方面，我亦關注到發生火警的是一座商業大廈，受影響的都是上班謀生的人，所以死者家屬很可能已即時陷入經濟困境。

政府當局有否徵詢過這些家屬會否需要提供簡單救濟金？謝謝主席。

總督答（譯文）：我先對這位議員的第一句說話表示謝意。她說的肯定會獲得本局議員的支持，我希望社會各界人士都能在未來的日子裏記得她的說話。這點很重要。我不打算贅述，只希望大家都能記住我和這位議員剛才所

說過的。

其次，這位議員提到支援工作的重要，不單在於心理輔導，有需要時亦要提供經濟援助，這是完全正確的。可以從緊急救濟金取得的援助，計有受傷補助、傷殘補助、殮葬補助以及死亡補助。我們亦會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幼兒護理。可見會有一系列的財政援助為死難者家屬提供。我向這位議員保證，我們將在下午四時舉行的記者會上發表更多詳情。

像這樣的一宗慘劇，無論在何處發生，都會造成實質的問題——我與布政司今天便曾討論這些問題。我們正需要透過解決這些問題，使傷亡或失蹤人士的家屬盡可能在瞬息萬變、資料不全的情況下得到有關火災的資料。要做好這方面的工作是不容易的，我們還要更加努力。

主席：梁智鴻議員。

梁智鴻議員問（譯文）：總督先生，對於昨天嘉利大廈所發生的事，我們與總督一樣感到悲痛，閣下對死傷者及鞠躬盡瘁的救護人員深表關心，相信本局議員都會支持和感謝。現在我們應做的是汲取教訓，希望能防止類似意外或事件再次發生。

總督先生，閣下提及五月份向本局提交的條例草案若已生效，很可能在某程度上能夠防止類似昨天發生的事件。希望總督先生並非暗示若本局較早前已通過此條例草案，就不會發生此事。我相信閣下亦明白本局審核條例草案有一定的機制，在本局提出的每項條例草案，都同等重要，本局議員亦十分努力務求達到目標。由於我代表內務委員會，所以必須作此聲明。謝謝。

總督答（譯文）：我想向這位議員重申我剛才說過的話，因為我希望已盡量避免有批評立法局詳細審議此項條例草案有何不妥當之嫌。我剛才說《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草案》於今年五月二十九日在立法局提出，此法例一旦生效後，消防處就可採取行動改善消防安全等，而我剛才亦說過立法局詳細審議此條例草案，是十分應當的。

我亦想向這位議員重申我答覆另一位議員的說話，就是我認為我們應在事情未發生前好整以暇，而在事情發生後卻表示急不及待這兩者之間，取得一個良好的平衡。這不是我們任何人就這些事情互相批評的時候。我們必須同心協力，訂立一套妥善、經過周詳考慮的規例。

主席：陳偉業議員。

陳偉業議員問：總督先生，我想在座各位議員都很關心這次災情，並對消防處和其他政府部門的英勇表現十分讚賞。不過，很多同事，甚至市民，在傳媒或電視上看到救火情況後，不禁有一些疑問。我無意指摘或質疑消防處當時處理的方法，但我對於香港處理這些發生在密集地區的大型災難時，在儀器設施等方面是否足夠，存有疑問。我不是質疑，只是覺得有疑問。因為我們看到有很多人在窗前等候了一段長時間，才獲得拯救，而且只有很少雲梯進行拯救行動。同時，很多火頭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也沒有消防喉向着噴水。這樣給人的感覺是，究竟我們這個擁有龐大儲備的政府，有否向我們的消防隊伍提供足夠的儀器和設施，使其在密集地區和高空救援方面展開拯救工作？就這事件進行檢討時，請問總督先生會否要求同時檢討這問題，以確保日後如發生類似的災難，香港的消防隊伍有足夠的設施進行必需的救援工作？

總督答（譯文）：這位議員提及電視上所看到的情景。而這次慘劇之所以對很多人造成這樣大的震撼，原因之一就是市民在電視上看到那些人在等待救援的駭人畫面，以及消防處和其他部門人員的奮勇行動。

我認為在未獲得全面調查報告前即對拯救行動、器具是否足夠等的問題妄下結論是危險的做法，而我很高興這位議員並沒有陷入這種想法。但讓我向這位議員指出兩點。據我所知，當局接報有火警發生的時間為下午 4 時 48 分，而消防處人員在 3 分鐘內便已抵達現場。消防處共派出了 86 部消防車及 460 名消防員到現場。此外，該處亦動用了 75 部救護車及 236 名救護人員。

我今天早上特別向消防處處長查詢當時的器具是否充足、消防車是否足夠等，而他相信當時是足夠的。但顯而易見，這方面的問題，是他會想到需要進行檢討的，而其他人士在研究詳情時亦會想到就這方面進行檢討。

我可以向這位議員保證，倘若今次調查發現有需要添購器具及消防車，我們定會毫不猶豫這樣做。我相信有財政司坐在旁邊，我可以作出這項一言九鼎的保證。面對一次這樣的慘劇，我們不可想着怎樣節省金錢氣力。

可否讓我補充一點，就是剛才內務委員會主席很恰當地向我提問時，

我本應指出的一點？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醫學界功能組別。我昨晚目睹很多該組別的成員（我很相信一些成員曾經投票支持他，另一些可能沒有）的工作情況。數月前，有一宗涉及沙田區某些少年的慘劇發生了，事後我亦目睹類似的情景。我在那裏沒有（呀，剛才那位議員原來已離開了）逗留很久，所以不致阻礙救護人員為傷者進行包紮、為燒傷者進行必需的初步身體表層護理，當然更不致阻礙那些在深切治療部的人員十分努力地工作。但每一位議員（那位議員亦親身目睹），每一位昨晚曾到訪伊利沙伯醫院（我相信在廣華醫院及其他醫院也一樣）的議員，對這麼多名人員的工作，對他們克盡厥職、任勞任怨，對他們刻苦耐勞及專業的表現必定感動非常。香港有這樣的一支醫護隊伍，我們當可引以為榮。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謝謝總督先生的答覆，表明政府會優先和特別考慮在資源方面，如果真的有需要的話，改善消防設施。但最終的檢討結果可能需一段很長時間才能完成，如果消防處就設施方面的檢討能較早完成的話，政府會否優先考慮這方面的問題，而不是等待這次災難的整體檢討結果呢？

總督答（譯文）：倘若檢討工作很快便清楚顯示器具方面真的有問題，我們必定會盡快作出補救。但我認為我們必需首先在未來兩周內取得報告。情況很可能好像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除夕在蘭桂坊發生的慘劇一樣，需要設立一個由法官領導的調查委員會進行全面調查。但我認為最重要的，是要先盡快掌握有關事實，而倘若該等事實顯示我們應當盡快採取某些行動，我們是決不會遲疑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問：主席，首先我希望總督先生知道，作為剛才提及的那個條例草案委員會成員，我剛在今早向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以及與我們一起工作的有關部門和決策科致意。因為我覺得一條如此複雜的條例草案能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便可以解決所有實際問題，大家得到共識，作出決定，我相信大家都十分滿意。我想告訴總督先生，不是以前有太多討論，其實是有適當的討論，而問題現時才得以圓滿解決。他知道這點後，可能會比較放心。

剛才總督先生說他昨晚到達火災現場時有一位 "operational commander"，即“行動總指揮”。請問昨晚的行動總指揮是誰？我提出這項質詢的理由是，以往若發生緊急事故，緊急事故統籌中心會負責統籌所有

前綫和後援的救災部門，因為有好幾個部門都是與救災有關的。自今年六月開始，這個緊急事故統籌中心改為“緊急事故監察及支援中心”。請問總督先生，昨晚發生悲劇時，這個所謂統籌中心有否發揮作用？若否，我想知道在整個救災行動中，誰是總指揮？我完全無意批評昨天各個部門的負責人員，他們全已盡努力做到很好。不過，在一場這麼嚴重的災難中，一定要有一名總指揮統籌各方面不同的工作，請問昨天是誰負責這工作？如果昨天沒有總指揮，請問在這次檢討中可否深入考慮設立總指揮一職，日後萬一不幸再需要不同部門作出類似協調時，會有一名總指揮負責統籌工作？

總督答（譯文）：讓我首先再次表示，我認為這位議員在某一觀點上跟我的意見相同，就是重要的法例不能單憑議員點頭同意便匆匆在立法局通過，這些法律是必須經過立法局詳細審議和討論。正如我對剛才那位議員表示，我覺得我們需要達致一個理性的平衡。

至於第二點，我也許可以在較後時間告知這位議員有關各部門的協調方面，這次緊急事故實際上是如何處理的。明顯地，這會是今次調查中的一個事項。我們一直有定期檢討我們處理緊急事故的安排，亦有不時作出試驗，我們在近期便進行過這試驗。因此，我覺得我們有能力妥當地處理這些緊急事故，雖然我們也要不斷做得更好。

在這事件中，當我抵達現場時，消防處處長和保安司已經在場，當時還有高級警官，當然還有政務專員。但實際的消防工作是在消防處處長屬下的其中一名高級副手的指揮下進行。我並不認為在不同的救災工作中，出現協調上的問題，但我可以在較後時間給予這位議員詳細的答覆。

周梁淑怡議員問：其實以往當這些悲劇發生時，大家都知道有關部門一定會盡全力救人，這是必然的，但問題經常出於統籌方面。我希望這次檢討能集中研究這問題，看看如何作出配合，以免出現混亂情況；而且在資料發放方面也可一致，使大家對整件事可以安心一些。我希望這次檢討會將特別着重研究這問題，因為以往大家對這方面都有意見。

總督答（譯文）：這些都是我們必須研究的重要事項，但我可否在資料發放方面，對這位議員提出一項意見？我認為在當晚較早時候之所以未能完全掌握死傷人數的資料，其中一個原因是沒有人提供例如準確估計失蹤人數等資料。據我了解，我們在很晚的時候才得知完整的失蹤人數。

在掌握準確資料方面，我們遇到的另一項困難，我已在聲明之中提及，就是在辨認嚴重燒焦屍體方面有很大困難。但當然，我們必須從經驗之中汲取教訓，希望日後不需要再處理這些事情。但是，唉！在人類社會之中，這的確是非常難以實現的。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問：主席，剛才幾位同事都提出有關火災的質詢，香港市民也很關注這件事。不過，我想轉一轉話題，問問近期警方的表現。我想提出兩件事，第一，我想問總督先生，是否已制訂政策，日後人們到日本領事館請願，無論記者和請願人士只准許 20 人在場？這是最近的規定，請問這會否妨礙記者的採訪工作？第二，日前會展中心外只有二十多三十名請願人士請願，但警方卻竟派出三、四百名警務人員。請問中方有否正式向你提出要求進行這樣的防備？又你會否覺得在整件事中，警方反應過敏，因為警務人員曾衝入人群，導致場面比較混亂？

總督答（譯文）：我想就該兩點分別作答，並會對第二點作出較長的答覆；我這樣做，是希望本局議員及一些局外人士，在未來或會偶爾遇上困難的幾個月之中，能把其中一兩點意見銘記於心。

第一個問題 — 日本領事館。負責保護領事館的警務人員，必須視乎大廈的情況，例如裏面發生的事件、樓宇本身的限制、進行請願行動等群眾的情緒等，來決定如何以最佳的方式執行職務。他們不能完全不注意到以往在該幢大廈內發生過的事。

如果我可以這樣說的話，我認為，要是本局議員想這個城市維持其國際聲譽，維持它與海外其他社會的聯繫，那麼他們就應該認識到保護其他地區在本港的領事設施的重要性。我不想將這段說話跟任何議員的行為或任何特定事件扯上關係，但我認為立法的人全心全意守法，是非常重要的。

現在讓我回應這位議員的第二個問題。在我擔任總督的時候，維持每一個場合的治安，都完全是香港警方的責任；而在警務處處長指揮下的行動如何確切地執行，則是他在法律範圍內和根據《人權法案》所作出的判斷。

我從來沒有、今天不會、將來也不會指令警務處處長如何做他的工作。我們的警察隊伍十分出色，領導英明，就我而言，事情到此為止。我不會指

令警務處處長如何做他的工作，正如我不會干預律政司的事務及其獨立的決定。

現在，讓我從這點說起。事實上，在會展中心的會議舉行之前，一如所料，我們曾經接到中方官員的要求，請我們注意錢其琛先生及魯平主任訪港時保安的重要性。我希望他們將來會明白，其實他們是無須提醒我們這種事的，假如我們知道有客來訪，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保障他們的安全。

不過，他們接觸我們是不足為奇的，因為即使來訪者是美國國務卿、加拿大總理或其他知名人士，同樣的事情也會發生，他們也會和我們聯絡的。但我們當然會對他們說：“你們可以信賴我們，一切包在我們身上。”而這正是我們對中方說的話。

因此，在未來數月內維持任何示威的秩序，都將會由我們的警務人員在他們自己的指揮官領導下自行決定，不會受到政治影響，也不會讓任何人施加政治壓力。

最後一點。我非常希望香港人會繼續以成熟而負責的態度去行使他們的自由，就正如他們歷年來在表達公眾的關心、悲傷、憤怒時的表現一樣。過去數年來，香港曾經面對一些十分重大的問題，香港人就這些問題曾經展開討論，偶然也曾抗議、示威，他們所表現出的成熟、溫和、克制和負責任的態度，我相信應該給全世界留下深刻印象。

我希望在未來數月我們可以繼續贏得溫和的美譽，一如我熱切希望，將來沒有人會試圖限制人們根據《人權法案》和明顯地根據《基本法》所得到的權利及自由。

楊森議員問：謝謝主席。剛才總督先生提到在日本領事館的請願行動，事實上，有關人士及後已作出公開道歉，而我覺得這道歉是恰當的。我也認為領事館是一個很特別的地方，相信以後市民會留意這點。總督先生剛才提到《人權法案》，也提到日後類似事件會交由警方處理，並希望市民在請願時能夠冷靜。不過，我希望總督先生也會考慮到，如果香港社會以後出現了警察使用過分暴力的情況，相信這個形象會不利香港這個自由社會。我們其實已實施了《人權法案》，我希望總督先生不要只站在一方看事情。因為我也參與請願示威行動，我自己也知道怎樣去控制自己，所以我希望總督先生要從兩方面去看這件事。警方拍攝了很多當時的現況，他們有很多錄影帶，我希望總督先生看看，如果認為沒有問題就最好，否則，應從中加以檢討，猶如今次處理火災事件般。我覺得這是一個平實的要求，如果總督先生沒空，可以找一名可信賴的助手看看警方怎樣對待請願示威者。警方把他們重

重圍困，用鐵欄圍着，連上洗手間也不可以，足有三重的警察。我很同意總督先生說香港有《人權法案》，我也很同意他說香港是一個開放的城市，我們請願時要克制，但我希望他同時也看看銀幣的另外一面，今次警方處理的方法，有否出現過分敏感的情況？請問總督先生可否花時間看看那些錄影帶？

總督答（譯文）：我一定會考慮這位議員的建議，不過我不認為觀看那些錄影帶會影響我就警務處處長及警方所說過的話。

請容許我補充一點，我非常尊敬這位議員在陳述他深有所感的論點時的高貴風範和滔滔雄辯，而且對於他的一些論點我們亦有同感。我相信以他的領導才能，應該有助保證我所提及的溫和與負責的態度。

我希望作為中方官員顧問的其中一些人，以及那些顯然希望較長期從事這項工作的人，會針對如何促進香港這種溫和及克制的處事方式，向中方官員提出意見。我相信本局的一些議員，正就怎樣以最佳方法向中方官員傳達這個意見而大傷腦筋，但我敢說，那將是他們能夠做得到的事，也總該是他們的良心所能夠做得到的事。

主席：曾健成議員。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首先我讚揚總督、布政司和保安司昨晚的表現，他們為那群前線人員打氣，以起鼓勵作用，這是肯定的。一個開明的社會、一個有人性的社會的政府一定會這樣做。我想把話題轉回現時政制的發展方面。總督彭定康先生過去數年一直鼓吹以民主選舉方式去發展香港未來的政制。可是，在一個名為“地方行政十五周年”的場合中，政務總署署長劉李麗娟女士公然說了一番話，說委任議員花了很多錢在社會上；由委任制度產生的議員是很好的，願意出錢出力。不知是否越近九七，政府就會朝向北京，“轉軌”支持委任制，時光倒流呢？我想請總督先生給我一個答覆。

總督答（譯文）：不，那當然不是政府的政策。當初我們建議區議會、區域市政局及市政局的議席全部由選舉產生，或接近全部由選舉產生時，我記得有人對我說，這樣會為各地區、市鎮，以及新界帶來許多災難 — 他們說這種種災難往往會與民主一同出現，但現在看來仍未出現任何一種災難。我經常定期訪問區議會，他們給我的印象都是朝氣勃勃，成績斐然。

昨天我恰巧有幸能夠款待各區議會主席共晉午膳，我們與劉李麗娟討論了一些他們遇到的問題。劉李麗娟在加強各區議會衷誠合作，共同促進草根階層代議政制方面，成績非常卓越。這位議員如果稍為往左望，當會見到昨天也有出席我的午宴的另一位人士。

容我再向這位議員補充一點。昨晚深夜，我在一間醫院見到劉李麗娟，今早我又見到她，顯然她整夜未睡。我又見到她在沙田災難現場，山火現場。我一次又一次見到她協助在火災中遭燒傷的兒童的家人，而我不願聽到任何對她表示不滿的說話。

曾健成議員問：主席，總督先生說劉李麗娟女士曾多次為遇到山火和災難的人請命，這是她的職責所在。問題是她說那些委任議員有錢，我怕這意味着九七年後有錢人便可以擔任議員，而這與總督先生推行的一人一票選舉制度相違背。總督先生的下屬這樣做，是否意味他已無權無勢，眾叛親離，再不能任他指揮？而他的下屬這樣做是否意味着要靠攏新政權？

總督答（譯文）：我不相信有人如果希望靠攏新政權，卻會發表演說讚揚從事民主政治的千萬富翁。這樣做怎會幫助你靠攏新政權？

認真地說，我未曾見過劉李麗娟的演辭。如果她讚揚多位區議會委任議員在過去的工作，那麼，我同樣會如此說。如果她讚揚兩個市政局的委任議員所作的貢獻，我會稱讚她這樣說。但我肯定，她像我一樣明白過去數年來草根階層民主的重要發展。

至於說那只是她的職責所在，在某方面來說，那的確是她的職責所在，但她恰巧是那種一天工作 25 小時的人，她成為我工作班子的一員，我極之引以為榮。一九九七年後的行政長官在他的班子中能夠有一些像劉李麗娟這樣的人，同樣是夠福氣的。

主席：民協也有機會可以發言。廖成利議員。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我知道政府備有危險斜坡的統計數字，請問政府有否關於類似嘉利大廈會出現危機的多層大廈的統計數字？如有的話，政府日後

在通過條例草案後，可針對那些大廈作具體的執法行動。

總督答（譯文）：我覺得，而且亦相信，這點對有關條例草案頗為重要。我們存有關於大廈樓齡的統計數字和資料，這樣會幫助我們按次序實施條例草案的規定。但是，我認為我們沒有與危險斜坡相類似的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但我會加以查核，首先確定我所說的是否正確，倘若不正確，我會讓這位議員知道。其次，若我所說的正確，我會察看有甚麼事情是我們應該做的。

廖成利議員問：世界上很多現代化城市都曾發生沖天大火災，事後他們會集合經驗，跟進檢討怎樣作出改善，或建議一些預防措施。請問政府會否參考這些措施，在報告中制訂全面預防沖天大火災的政策，以避免類似事件發生？

總督答（譯文）：會的。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必須檢討從這次令人震驚的慘劇中可以汲取甚麼教訓，並可以採取甚麼措施。我們都知道這個世界是沒有可能防止種種悲劇發生的，但有些悲劇，是可以透過社會人士多做點工作而得以防止的。有些悲劇的確是可以透過社會人士多做點工作而得以防止的。對於本局一些議員所做的工作，例如提高工作地點的健康和安全水平，我謹致以萬二分敬意。我們仍然嘗試在這方面加緊趕上，作出我們也許應於較早前已作出的安排。

至於防火方面，有更多工作是我們可以做和我們必須做的，我希望這個偉大城市的將來，不會因為這些悲劇的發生而不斷蒙上污點，而在一個文明、成功、繁榮及和諧的社會，這些悲劇是應該可以防止的。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本局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會議遂於下午 3 時 36 分休會。